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組成校務會議，並順利運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校務會議要點)，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要點內容，應包括校務會議之議事規範及運作程序；議事規範未規定者，得參考內政部所定會議規範之規定。

三、學校不得假借職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干預校務會議成員之產生。

四、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成員，應經公開選舉產生；其產生及遞補方式，宜兼顧學生代表之多元組成，應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共同訂定，並由學校施行。

前項學生代表成員之產生方式，不得以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結果或其他非正當合理之條件限制之。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於任期內，因擔任成員之學生畢業、休學、轉學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所遺缺額，依第一項遞補規定遞補之。

學校應輔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協助其了解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

五、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召開定期校務會議：

(一)將會議召開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並應儘量避免與學生在校學習、考試、作息及其他重要活動時間衝突。

(二)召開會議時，應於十五日前公告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七日前公告會議通知、會議議程及提案內容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日數，得由學校審酌其實際運作需要及合理性，於校務會議要點另定之，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六、校務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發言、提案、表決及其他相關權益，應受相同之保障。

校務會議成員，應尊重其他成員發言觀點之差異，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其他成員處於客觀上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環境。

除有正當理由外，主席不得要求任何校務會議成員離開議場。

七、學校負責校務會議事務之相關單位，應於校務會議召開後，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一定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將會議紀錄提供會議成員知

悉；其一定期間，得依其實際狀況，於校務會議要點另定之。

(二)定期追蹤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並將其納入下次會議之報告事項。

八、學校負責校務會議事務之相關單位，應於業務承辦人員職務異動或定期調整時，要求相關人員將承辦事務納入業務交接事項。

九、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如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後，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其改善結果，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組成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或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者，學校應於期限內重新產生會議成員，並重行開會。

學校未依前二項規定改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教育或其他法規處理。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組成校務會議，並順利運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考量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為上開本法所定之學校主管機關，依法對轄管學校有督導及協助之職責。教育部基於全國政策性之行政指導，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組成校務會議並順利運作，係為實現一定行政目的之行政手段，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所訂定之行政指導，一體適用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二、基於執行考量及適用範圍，爰於本點予以定明。</p>
<p>二、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校務會議要點)，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要點內容，應包括校務會議之議事規範及運作程序;議事規範未規定者，得參考內政部所定會議規範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校務會議要點)，提經校務會議討論、審議及表決通過核定後，再將校務會議要點函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以利監督。</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應依據本注意事項第一項規定，依其實際所需，將校務會議之議事規範及運作程序明定於校務會議要點，提供成員共同遵循並據以執行;至於學校校務會議要點議事規範所未規定事項，得視其實際需求，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之相關規定。</p>
<p>三、學校不得假借職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干預校務會議成員之產生。</p>	<p>明定學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干預校務會議成員之產生，此係確保校務會議個別成員不受干擾，並依其規定程序產生。</p>

四、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成員，應經公開選舉產生；其產生及遞補方式，宜兼顧學生代表之多元組成，應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共同訂定，並由學校施行。

前項學生代表成員之產生方式，不得以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結果或其他非正當合理之條件限制之。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於任期內，因擔任成員之學生畢業、休學、轉學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所遺缺額，依第一項遞補規定遞補之。

學校應輔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協助其了解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

一、因應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二十五條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規定，教育部係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相關事務，對於相關事務宜有配套措施，以因應修法後之妥適處置。

二、第一項明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應經公開選舉產生，係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五條之立法精神，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文義，前開「經選舉」之文義解釋及範圍，按其文義，包括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在內。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及遞補方式，為廣納學生多元意見，宜考量學生代表之多元組成(例如：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宜兼顧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之學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宜兼顧專業群科之學生；科技部主管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宜兼顧高中普通科及高中部雙語部之學生等多元)，應由學校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共同訂定，訂定選舉規定後，並應由學校付諸施行之規定。另前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之條文定義，應依據教育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據以推動及執行。

三、第二項明定學生代表成員之產生方式，不得以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結果或其他非正當合理之條件，限制其參與被選舉為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

四、第三項明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如於任期內，面臨擔任成員之學生畢業、休學、轉學或因其他事由而出缺時，學校應依本點第一項所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選舉規定，遞補學生代表成員出席校務會議，以確保議事程序之順利進行。

五、第四項明定學校負有應輔導校務會議學

	<p>生代表成員，協助其了解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之義務，俾使學生代表成員獲得協助，順利參與校務會議之運作。</p>
<p>五、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召開定期校務會議：</p> <p>(一) 將會議召開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並應儘量避免與學生在校學習、考試、作息及其他重要活動時間衝突。</p> <p>(二) 召開會議時，應於十五日前公告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七日前公告會議通知、會議議程及提案內容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日數，得由學校審酌其實際運作需要及合理性，於校務會議要點另定之，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召開定期校務會議前之前置作業（諸如會議召開日期應納入學校行事曆等相關事項）應予注意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得審酌實際運作需要及合理性，於校務會議要點另定於會前一定日數公告會議相關資訊，以符學校實務之所需，且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十五日前及七日前日數規定之限制。</p>
<p>六、校務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發言、提案、表決及其他相關權益，應受相同之保障。</p> <p>校務會議成員，應尊重其他成員發言觀點之差異，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其他成員處於客觀上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環境。</p> <p>除有正當理由外，主席不得要求任何校務會議成員離開議場。</p>	<p>一、第一項明定校務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發言、提案、表決及其他相關權益，不得差別對待，應受相同之保障，例如：校務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時，如有教師專屬權益之提案，提經校務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時，除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進行表決外，其他個別成員（如各單位主管、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依法應進行審議及表決，不得差別對待，並受相同保障，票票等值。</p> <p>二、第二項明定校務會議成員出席校務會議時，個別成員應尊重其他成員發言觀點之差異，以確保意見交流之多元性；另校務會議個別成員在議場發言時，議場其他與會成員應予尊重，不得使正在進行發言之個別成員，客觀上處於具有敵對意識（例如：冷嘲熱諷等）或不友善</p>

	<p>(例如：大聲喧囂等)之環境。</p> <p>三、第三項明定，除有正當理由(例如：成員肢體衝突等)，會議主席得請成員離開議場，以維持議場秩序之情形外，原則上，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時，不得要求校務會議任何成員離開議場，此係保障成員在場表意之權益。</p>
<p>七、學校負責校務會議事務之相關單位，應於校務會議召開後，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於一定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將會議紀錄提供會議成員知悉；其一定期間，得依其實際狀況，於校務會議要點另定之。</p> <p>(二)定期追蹤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並將其納入下次會議之報告事項。</p>	<p>明定學校負責校務會議事務之相關單位應於校務會議召開後，於一定期限內將會議紀錄提供予各成員知悉，以確保其知的權利；另學校應定期追蹤前次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並列入下次校務會議之報告事項，以使會議成員了解及檢視學校會議各項決議後之目前規劃、執行及改善情形，以利控管進度，發揮校務會議運作之效益。</p>
<p>八、學校負責校務會議事務之相關單位，應於業務承辦人員職務異動或定期調整時，要求相關人員將承辦事務納入業務交接事項。</p>	<p>明定學校負責校務會議事務之相關單位，其業務承辦人員職務異動或定期調整時，應要求相關人員將承辦事務納入業務交接事項，以使校務會議之相關事務得以經驗傳承及順利推動。</p>
<p>九、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如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後，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其改善結果，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校務會議組成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或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者，學校應於期限內重新產生會議成員，並重行開會。</p> <p>學校未依前二項規定改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教育或其他法規處理。</p>	<p>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行政指導本身對相對人並無拘束力，不能對其設定法律義務。相對人不接受或違反行政指導時，亦不因之而受制裁或有其他之不利益處置。惟拒絕指導之相對人，依法本應承受之制裁或不利益處置，自不因拒絕行政指導而得免除，此係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而非拒絕行政指導。本注意事項雖屬行政指導性質，惟學校校務會議成員組成或校務會議所作決議，如違反法律規定者(例如本法第二十五條或其他法令規定)，爰明定及提醒學校拒絕各該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時，依法本應承受之制裁或不利益處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對其主管學校施予處置方式，自</p>

不因拒絕行政指導而得免除，此係違反相關法規，而非拒絕行政指導。例如：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未經選舉產生，而以指派之非選舉方式產生，經各該主管機關行政指導且學校拒絕指導時，此係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法律規定，而非拒絕行政指導，概念上應予區別。

二、第一項明定學校校務會議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例如：學生代表未經選舉產生，而非由非選舉法定方式產生，如指派等方式)、本注意事項所列各點實體及程序規定或其他法令(例如：校務會議所作決議違反民法第七十二條公序良俗等其他法令之規定)所定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確有違反相關規定之事實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發函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其限期改善之日期，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函文中明定；學校就改善結果，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函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備查，以利監督。

三、第二項明定校務會議成員之組成，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例如：學生代表成員未經公開選舉產生，而非由學校逕行指派學生擔任)或本注意事項所定第三點或第四點之規定者，學校應於期限內重新產生校務會議成員後，並應重行召開校務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相關提案，以追認校務會議各相關提案之後續推動及避免衍生與第三人(例如：學校採購案件之廠商)之爭訟，以符合實體及程序上之正當行政程序；第二項「重行開會」之效力，基於「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之比例原則，將其限縮於第三點及第四點之實體事項，始應重行開會；意即，學校違法組成之校務會議所作決議，應重新召開校務會議並進行重新審

議及表決；此與第一項限期改善之規定，應區別以觀其輕重程度。

四、第三項明定學校未依前二項應作為而不作為，不進行改善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基於法定職權，依據教育法規或其他法規進行處理，其例示說明如下：

(一)教育法規：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各該主管機關得本於法定職權，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及相關條文規定，對校長進行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或平時考核之處置；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二)其他法規：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召開校務會議，如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所定公法上之行政行為且未經改善者者，學校校務會議決議如具有行政處分效力，罹有瑕疵但非屬重大明顯之違法行政處分，各該主管機關得本於法定職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等相關條文規定，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學校之會議決議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如撤銷學校校務會議決議，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基於公益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法安定性考量，各該主管機關將不撤銷學校原作成會議決議所產生之對外法效力。

